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10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本說明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